

【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宣導】

為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，減少因颱風、豪雨造成積淹水進入建築物，導致市民生命財產損失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各里辦公處受理申請防水閘門補助登記，請有需要的市民前往各里辦公處登記申請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、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(含地下停車場)，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。

二、下列對象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-1 條規定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。

(二)曾接受 104 年、106 年、108 年、109、110 或 111 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(板)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過之對象。

三、防水閘門(板)設置高度以 90 公分為原則，依區公所訪定以傳統式組合或擺動式防水閘門(板)為限之市價全額補助。

四、設置防水閘門(板)補助規格項目如下：

(一)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。

(二)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。

(三)1 樓出入口寬度 1 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四)1 樓出入口寬度逾 1 公尺，2 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五)1 樓出入口寬度逾 2 公尺，3 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六)1 樓出入口寬度逾 3 公尺者。

五、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。

六、1 戶(或 1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)以補助 2 處為限。

七、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(板)113 年度防水閘門專案補助計畫」。(本所官網->為民服務->113 年度防水閘門專區)(<https://reurl.cc/D40gbR>)或電洽經建課：

23511711#9301

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關心您